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7号),核准公司向刘鹏发行3,016,706股股份、向陈玉朕发行2,068,998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536,056股股份、向骆梅娟发行1,516,361股股份、向王文秀发行1,298,428股股份、向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1,957股股份、向张俊发行736,942股股份、向王军胜发行682,366股股份、向叶正明发行760,875股股份、向陈峰发行264,1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5,324,300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沟通协调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实施后续相关程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主持人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26日

朱长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2004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04-2005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2006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06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朱长隆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9,200股。朱长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3月30日为美国耶稣受难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0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18年4月2日起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大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3月30日为美国耶稣受难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4月2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19个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将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经公司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2018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延期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5,23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派现6,266.63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物色意向受让方、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将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1)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31,139,311.63	0
	其他收益	31,139,311.63	0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37,100.49	-58,469.84
	营业外支出	0.11	0
	资产处置收益	37,100.38	58,469.84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187,786.35	146,209,483.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强化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公司将出售持有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强的4家参股公司股权,包括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比特”)4%股权、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3.1139%股权(简称“广电网络”)、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风华矿业”)22.85%股权、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科小贷”)2.5%股权,并择机减持部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普光电”)股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中航比特、广电网络、风华矿业、粤科小贷股权,均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截至目前,上述4家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即出现意向受让方摘牌时,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交易进展情况。另外,公司将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择机减持部分奥普光电股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航比特

成立时间:2002年9月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金诗玮

主营业务: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航比特股权比例为4%,投资成本为1,802.00万元。

(二)广电网络

成立时间:2011年7月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基金规模:16.85亿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目前主要投资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广电”),持有其10.6977%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电网络比例为3.1139%,投资成本为5,000.00万元。公司自投资广电网络以来,已累计收到现金分红271.43万元。

(三)风华矿业

成立时间:2012年6月

注册资本:225,798,598(港元)

注册地: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参股澳大利亚霍索恩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霍索恩公司”),目前持有其股比为37.60%。霍索恩公司前期为矿产资源勘探公司,由于未实现收入,连年亏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风华矿业股比为22.85%,投资成本为6,412,324.48澳元。

(四)粤科小贷

成立时间:2013年6月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401房

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及管理培训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粤科小贷股权比例为2.5%,投资成本为2,900.00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到现金分红154.65万元。

(五)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票1,199.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奥普光电基本情况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

公司持有上述4家参股公司股权及奥普光电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参股公司中航比特、广电网络、风华矿业、粤科小贷资产状况开展审计及评估,并以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减持奥普光电股票价格则视二级市场情况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加快回笼资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

(一)《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实施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证券投资资金调拨、证券账户管控和投资决策权限等。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对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适当提高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不超过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关于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划》,同意公司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运作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债回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以及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累计获得收益为7,11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通过申购新股,共使用资金17.3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为35.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二)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奥普光电股票)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减持奥普光电股票311万股,获得投资收益为5,729.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1,199万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三)开展国债回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约1.18亿元用于短期国债回购交易,累计获得投资收益为62.73万元。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滚动使用1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获得委托理财收益为14.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因办理赎回手续所需时间,应于2017年12月14日到期的5,500.00万元本金于2018年2月2日收回,对应的到期收益285.98万元于2018年1月2日收回,其他本金均按期收回。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滚动使用180,874.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收益为1,273.1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收回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未到期本金余额为34,042.00万元。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化运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里进行证券投资,并安排专人分别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密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对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136,363,636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2014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2014年度募集资金为83,364.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5,085.69万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41,654.27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2014年募集资金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621.75	8,061.37	5,560.38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2,651.00	32,230.24	23,732.48	8,497.76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7,841.95	31,881.52	15,960.43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4,756.05	19,688.94	5,067.11
	合 计		120,000.00	118,450.00	83,364.31	35,085.69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具体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投资项目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生产线较原计划装备改型升级,以及产品市场行情上涨,供应厂商订单增加,导致公司所需采购设备交期较原计划有所延期所致。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已投入及签订设备合同金额统计,完成率为94.16%,但由于设备款均为分期支付,对应资金尚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致。

四、本次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产品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需提供保本承诺,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风华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

不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在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指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等。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2017年累计滚动使用1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获得委托理财收益为14.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收回用于委托理财的本金为7,000万元。因办理赎回手续所需时间,应于2017年12月14日到期的5,500.00万元本金于2018年2月2日收回,对应的到期收益285.98万元于2018年1月2日收回。

五、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严格监控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用于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